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550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2019 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17

2019 年 报 问 询 函 中 有 关 财 务 事 项 的 说 明

大华核字[2020]00550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3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华电”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 1】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核查

报告期公司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3,322.51 万元，包括在产品 3,074.84 万元和库存商品 245.91 万元，合计占当期净利润的 191.7%。公司披露主要原因是已计提跌价准备的绝缘子产品于本期实现销售。2018 年度，公司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10,937.41 万元，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514.77 万元，你公司在回复我部问询中表示，主要因为部分存货库龄较长或自爆率较高，预计难以销售，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6,797.04 万元，部分存货固定成本较高且预计未来售价持续下滑，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4,066.66 万元。

(1) 请说明本期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存货产品类型、型号、金额、库龄、计提跌价准备的时间和判断依据，

获取订单和发货的时间、客户名称、实现收入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等。

(2) 请区分实现销售转回的存货产品型号，说明相关销售情况与2018年报中的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3) 请说明公司对剩余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

请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说明本期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存货产品类型、型号、金额、库龄、计提跌价准备的时间和判断依据，获取订单和发货的时间、客户名称、实现收入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等。

1. 本期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34.88	0.13		1.76	233.25
库存商品	863.56	37.22	0.36	245.55	654.87
在产品	11,097.29	658.94	433.40	2,641.44	8,681.39
合计	12,195.73	696.29	433.76	2,888.75	9,569.51

如上表所示，本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和转回主要由在产品产生，占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销总额的比例为92.55%。

报告期内，公司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因实现销售转销跌价准备2,888.75万元；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转回跌价准备433.76万元；两者合计3,322.51万元。

2. 公司2018年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分为两类：预计难以销售的

存货和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其中：

预计难以销售的存货，主要系长时间未实现销售的存货和自爆率超过规定标准的存货，公司综合考虑了绝缘子产品近两年实际销售情况及未来的销售预期、存货质量的缺陷、玻璃绝缘子窑炉已停产等因素后，预计该类存货未来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低，所以 2018 年期末对该类存货采取单项认定法，进行判断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除上述存货之外其余存货，采用可变现净值模型测算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再与存货的账面进行比较，测算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型号、金额以及计提跌价准备时间如下：

型号	跌价准备计提		本期转回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库龄 (万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库龄 (万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万元)	2018 年以 前计提 (万元)	转销金额 (万元)	转回金额 (万元)	1 年 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 以上	1 年 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 以上
玻璃在产品-T4 类	21.04	11.62	32.66		-	0.07	-	5.46	-	-	-	-
玻璃在产品-T8 类	216.41	47.82	241.38	3.61	17.60	3.13	-	8.83	-	2.65	1.68	3.61
玻璃在产品-T12 类	1,126.60	9.50	867.49	122.51	37.41	29.78	0.14	8.58	-	14.36	1.07	2.75
玻璃在产品-T16 类	317.31		233.97	-	0.14	-	1.45	10.67	-	0.14	-	5.02
玻璃在产品-T24 类	2,890.62	-	322.45	65.62	20.00	23.95	2.20	31.72	-	19.53	22.88	24.67
玻璃在产品-T30 类	908.71	4.02	26.88	67.67	4.20	41.58	-	10.27	-	4.20	40.63	9.30
玻璃在产品-T42 类	2,092.49	-	767.54	166.65	0.23	0.03	0.43	31.01	-	0.02	-	15.08
玻璃在产品-T55 类	1,380.34	38.47	50.76	-	-	22.04	-	2.29	0.49	-	21.23	2.16
陶瓷在产品-悬式 (一)	23.98	-	13.91	-	0.02	2.30	-	1.23	-	0.02	1.47	-
陶瓷在产品-柱式 (一)	76.49	32.09	45.70	2.76	0.15	0.01	0.06	0.16	0.25	0.01	0.01	0.16
陶瓷在产品-柱式 (二)	9.01	41.76	38.69	4.59	0.09	-	0.00	0.03	0.14	0.01	-	0.02
合计	9,063.00	185.28	2,641.44	433.40	79.83	122.88	4.29	110.24	0.88	40.93	88.96	62.78

如上表所示，公司玻璃绝缘子的生产线于 2018 年中停产检修，至今尚未恢复生产，所以公司 2019 年度 1 年以内的在产品基本均没有新增，公司目前的在产品均是 2018 年停产之前生产；其中玻璃在产品-T55 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库龄 1 年以内新增 0.49 万片，系公司中标了相关订单后由于没有对应的型号，而外购的玻璃在产品库龄计算在 1 年以内所致。

3. 本期由于存货实现销售而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获取订单、发货时间、客户名称、实现收入和回款

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 万件 金额单位: 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半成品型号	产成品型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时间	回款情况
SIKLO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ATERIAIS ELEETRIC OS LTDA	T8 类	产成品-70	3.16	120.77	2019 年	2 季度	全额回款
广东电网梅州五华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T12 类	产成品-100	1.00	61.37	2019 年	3 季度	已回款 552 万元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T12 类	产成品-100	1.11	101.2	2019 年	2-4 季度	已回款 0.1 万元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	T8 类	产成品-70	1.63	72.07	2019 年	2-3 季度	全额回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T16 类	产成品-160	1.58	162.08	2019 年	1-2 季度	已回款 297 万元
	T42 类	产成品-420	4.47	687.32	2019 年	4 季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蕉岭供电局	T8 类	产成品-70	0.67	31.98	2019 年	2 季度	已回款 287 万元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	T24 类	产成品-210	0.47	54.56	2019 年	4 季度	已回款 691.99 万元
	T42 类	产成品-420	5.29	814.60	2019 年	3-4 季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T42 类	产成品-420	1.39	213.63	2019 年	4 季度	全额回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T8 类	产成品-70	0.81	38.83	2019 年	2-4 季度	已回款 122 万元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	T12 类	产成品-120	1.03	63.27	2019 年	4 季度	全额回款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T16 类	产成品-160	1.39	143.52	2019 年	2-4 季度	全额回款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	T12 类	产成品-120	1.14	101.76	2018 年	2 季度	全额回款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	T12 类	产成品-70	0.65	56.17	2018 年	1-2 季度	全额回款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T42 类	产成品-420	2.64	396.66	2019 年	4 季度	未回款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T24 类	产成品-210	0.76	59.91	2019 年	4 季度	已回款 5893 万元
	T24 类	产成品-120	0.02	1.28	2019 年	4 季度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T12 类	产成品-120	3.6	155.36	2019 年	2-4 季度	全额回款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T8 类	产成品-70	7.69	260.81	2019 年	2-4 季度	全额回款
	T12 类	产成品-120	6.62	224.63	2019 年	2-4 季度	
	T12 类	产成品-70	1.54	64.51	2019 年	2-4 季度	
	T24 类	产成品-120	0.93	54.46	2019 年	2-4 季度	
	T24 类	产成品-70	0.18	10.5	2019 年	2-4 季度	

注：上表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签署的是框架协议，2018 年度未实际执行，2018 年末判断该协议未来是否继续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本期跌价准备转回的在产品主要订单信息如下表所示：

数量单位：万件 金额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半成品型号	产成品型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预计发货时间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T12类	产成品-100	0.72	112.61	2019年	2020年
	T12类	产成品-70	2.46	152.17	2019年	2020年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T12类	产成品-100	0.89	58.57	2019年	2020年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T30类	产成品-300	2.49	358.01	2019年	2020年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T42类	产成品-420	1.60	241.13	2019年	2020年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T42类	产成品-420	0.14	19.27	2019年	2020年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呼伦贝尔供电公司	T12类	产成品-120	2.07	102.98	2019年	2020年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公司	T12类	产成品-120	2.13	91.44	2019年	2020年
	T12类	产成品-120	1.89	81.19	2019年	2020年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	T12类	产成品-70	1.06	44.48	2019年	2020年
	T12类	产成品-120	2.53	112.50	2019年	2020年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长治供电公司	T12类	产成品-120	2.53	112.50	2019年	2020年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T30类	产成品-300	0.31	47.90	2019年	2020年

（2）请区分实现销售转回的存货产品型号，说明相关销售情况与 2018 年报中的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实现销售转回的存货产品型号详见本题回复（1）中表格信息。

公司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时，对绝缘子相关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主要是受到公司近两年绝缘子业务中标情况不理想、中标价格与成本倒挂、销量下降明显、未来预计销量不乐观、在产品库龄较长以及部分存货状态不佳，以及公司玻璃绝缘子窑炉在 2018 年进行停产检修（玻璃废渣无法回炉再利用），恢复运营时间尚不确定，长库龄和自爆率超过规定标准的玻璃件无法回炉重造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导致。

公司于 2018 年度报告出具前，根据 2019 年第 1 季度的市场中标和获取的订单以及出库发货情况，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基

于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孰低的模式，以及对预计未来难以销售的存货采用单项认定的方式测算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年度下半年开始，玻璃绝缘子市场有所回暖，中标价格有所提升（价格倒挂现象消失），公司积极响应和参与电网的投标以提升公司玻璃绝缘子业务量。此外，公司增强选择性投标力度，同时调整对部分以往滞销库存商品的投标策略，加大销售力度以消化库存，公司还采取了销售玻璃绝缘子半成品作为去库存的补充方式。

公司2019年度玻璃绝缘子业绩受市场变化及公司自身销售策略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不存在通过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3）请说明公司对剩余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对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测算过程和依据如下：

1. 存货的估计售价，首先采用公司该产品最近（之前6个月之内或下一年度第1季度）中标价格，其次采用该产品两年度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2. 估计在产品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其中原材料成本根据产成品用量清单及原材料单价计算确定；人工、燃料动力费根据历史平均单位耗用量确定；制造费用接近三年平均制造费用率计算确定。

3. 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按最近三年平均销售费用率及税费比例确定。

4. 计算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产成品以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半成品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

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存货账面成本的部分，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执行的核查程序：

①了解并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及年末确定存货估计售价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了解管理层在存货可变现净值测试中使用的主要假设和参数；

③选取样本，将预计售价和合同订单、最近售价、近期中标价格及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

④选取样本，测算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评估企业测算的至完工时尚需发生成本的合理性；

⑤将预计销售费用和税费与历史发生的情况进行比较，评估销售费用及税费估计金额的合理性；

⑥评估管理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存货跌价准备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金利华电 2019 年度，存货实现销售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产品，与 2018 年度测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的预计情况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销售方式和销售策略的改变所致，且在 2018 年度测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尚无法合理获知之后的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通过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和依据，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问询函 2】关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转回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95.8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74.77%。请逐笔说明报告期转回的应收账款账龄，回款方式和时间，欠款方名称，和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和判断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转回的应收账款账龄、回款方式和时间、客户名称、关联关系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期初余额	2018年12月31日账龄情况						期初应收本期回款	本期转回	回款方式	回款时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否	1,704.75	20.81	13.69	1,670.25				1,702.67	336.25	银行存款	9-12月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否	167.74	-	-	167.74				167.54	33.45	银行存款	9月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0.46	-	-	-			200.46	123.31	123.31	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1-11月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337.43	10.24	327.19	-			-	337.43	33.10	银行存款	1-12月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否	264.67	-	-	264.67			-	264.67	52.93	银行存款	1月
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35.43	-	-	-			35.43	34.00	34.00	银行存款	9月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否	1,117.96	1,116.36	1.59	-			-	1,171.11	45.03	银行存款	4-10月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否	21.41	-	-	-			21.41	21.41	21.41	银行存款	7月
其他	否	9,221.12	4,508.87	2,765.67	642.57	346.02	77.17	880.82	2,995.64	616.36	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1-12月
合计		13,070.97	5,656.28	3,108.14	2,745.23	346.02	77.17	1,138.12	6,817.78	1,295.84		

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将应收账款分为两类组合，分别为绝缘子产品客户应收账款组合以及文化传媒行业客户应收账款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

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对于绝缘子产品客户应收账款组合，公司根据债务人类型的不同进一步区分为国网单位和非国网单位，以应收款项账龄分析为基础计算历史迁移率，并考虑了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最终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损失率（%）
国网客户	9,543.99	1,333.71	13.97
非国网客户	789.03	488.30	61.89
合计	10,333.02	1,822.01	

对于文化传媒行业客户应收账款组合，公司在应收款项账龄分析的基础上，考虑了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确定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损失率（%）
文化传媒行业客户	398.57	19.93	5.00
合计	398.57	19.93	

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执行的核查程序：

- ①对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 ②复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恰当性；
- ③获取管理层编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表，检查其采集的各项预

测信息准确性，复核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认过程；

④执行应收账款函证及替代测试程序，包括查阅客户的公开信息、发票信息，与发函信息对比是否存在差异；

⑤抽样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⑥评估管理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及披露是否恰当。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金融工具减值会计政策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的相关欠款方与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四、【问询函 7】关于央华时代商誉减值的核查

报告期为子公司北京央华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央华时代”）业绩承诺最后一年，其三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基本一致，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81.11 万元。请补充说明央华时代商誉减值测试选取参数及依据、测算过程，相关估计与承诺期业绩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以及承诺期是否存在调节利润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委托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央华时代 51% 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商誉是否发生减值以及减值金额。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在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时，采用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的方法) 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采用收益法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未来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最近几年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未来5年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1. 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及依据:

(1) 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2020年至2024年; 第二阶段为2025年至永续。

(2) 主要业务参数的确定

基于该资产组组合过去的业绩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的演出排期场次(2021年至2024年每年场次为320-340场, 2020年受疫情影响较大, 排期预计为110场)、收入增长率(2021年至2023年: 约8.11%-2.31%, 2023年以后: 0.00%)。

(3) 折现率的确定

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为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的税前折现率14.87%, 该折现率反映了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W_d 为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为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债权资本成本。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

2. 测算过程

经测算，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央华时代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12,191.46万元，调整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3,723.05万元，因此测算商誉减值金额为1,531.59万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的商誉减值为781.11万元。

3. 商誉减值测试中相关估计与承诺期业绩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

(1) 在2018年央华时代商誉减值测试中对其2019年业绩预测情况，与2019年度实际业绩实现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预测金额	2019年实际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一、营业收入	8,795.02	8,193.92	-601.10	①
减：营业成本	5,975.67	5,350.94	-624.73	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66	29.00	-2.66	综合所致
营业费用	87.39	162.09	74.70	②
管理费用	1,078.81	1,145.29	66.48	②

财务费用	-	-3.38	-3.38	差异较小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42	9.42	③
投资收益	-	111.50	111.50	③
其他收益	170.97	220.57	49.60	政府补助，非经
二、营业利润	1,792.46	1,851.47	59.01	综合所致
营业外收入	-	1.00	1.00	差异较小，非经
减：营业外支出	-	4.78	4.78	差异较小，非经
三、利润总额	1,792.46	1,847.69	55.23	综合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416.60	398.83	-17.77	综合所致
四、净利润	1,375.86	1,448.86	73.00	综合所致

(2) 差异的原因

① 央华时代本期实际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较预测情况均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场地和各种排期原因导致，舞台剧实际演出场次中的商演演出场次略低于预计排期。

预测2019年度演出场次为341场，其中：自营和合作模式演出场次预计41场，商演模式的场次预计为300场。

而2019年度实际演出场次为332场，自营和合作模式演出场次共计72场，商演模式演出共计260场。

此外，央华时代自营和合作模式的毛利较商演模式的毛利率高，导致实际毛利率较预测情况有所上升。

② 央华时代本期积极推广其文化品牌，开展中法戏剧文化交流以及举办首届“世界好戏 中国观众”论道周主题活动，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实际支出略高于预测数；

③ 央华时代本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确认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共计120万元，由于该项收益系非经常性损益，故该项收益未包含在业绩预测之中。

④ 除上述差异之外，预测2019年度的各项损益，与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各项损益，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央华时代2019年度实际业绩虽与商誉减值测试时所作出的估计存在一定差异，但大部分差异较小，而收入、成本、费用主要系不可预见的客观原因所致，公司不存在承诺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执行的核查程序：

①了解、评价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划分是否合理，商誉账面价值的分摊是否恰当；

③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

④复核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关键假设是否恰当，测试过程是否准确；

⑤评估管理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央华时代在执行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减值测试时，选取参数及依据合理，减值测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央华时代在 2018 年度在执行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减值测试时，对于央华时代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情况，与央华时代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损益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主要差异系不可提前预见的客观原因所致，且具备合理性，央华时代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瑞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政德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